#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半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永创智能 | 603901 | 无变更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永02转债 | 113654 | 无变更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彩芹 | 耿建 |
| 电话 | 0571-28057366 | 0571-28057366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1号（西园七路2号）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1号（西园七路2号） |
| 电子信箱 | IR@youngsunpack.com | IR@youngsunpack.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814,278,754.52 | 6,370,380,272.73 | 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20,673,753.95 | 2,542,957,675.02 | 3.0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91,460,036.23 | 1,396,887,729.55 | 1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3,694,494.64 | 128,063,558.62 | 4.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791,308.37 | 130,452,499.93 | −12.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502,652.19 | −205,274,174.4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8 | 5.82 | 减少0.6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7 | 3.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7 | 3.7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2,39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吕婕 | 境内自然人 | 35.15 | 171,600,000 | 0 | 无 | 0 |
| 罗邦毅 | 境内自然人 | 9.15 | 44,680,000 | 0 | 无 | 0 |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8 | 27,233,70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 | 16,500,807 | 0 | 未知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8 | 15,509,899 | 0 | 未知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3 | 11,371,600 | 0 | 未知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0 | 9,252,146 | 0 | 未知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8 | 8,672,047 | 0 | 未知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 | 7,972,453 | 0 | 未知 | 0 |
|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 境外法人 | 1.50 | 7,320,100 | 0 | 未知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罗邦毅、吕婕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br>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389,0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2元，共计募集资金31,5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92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540.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号）。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2,170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21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37.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179.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948.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92号）。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47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54.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74.8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115.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762.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80.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633.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319.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84.4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03.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2,151.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35,855.45万元，用于实施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分别与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427,54.70万元，用于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分别与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1 | 201000203539652 | 57,628,320.80 | |
| 合计 | | 57,628,320.80 | |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1 | 33050161743500001967 | 100,502,080.59 | |
|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1 | 19042501040016633 | 1,201,789.17 | |
| 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2 | 33050161743500001966 | 1,490,255.60 | |
| 合计 | | 103,194,125.36 | |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2 | 201000313664316 | 315,613,006.90 | |
|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2 | 19042501040021948 | 2,932,284.46 | |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33050112486900000138 | 2,972,670.20 | |
| 合计 | | 321,517,961.5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西至顺达路，北至规划康信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2022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540.9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6,074.8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8,115.8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 否 | 30,540.94 | 30,540.94 | [注1] | 6,074.81 | 28,115.87 | −2,425.07 | 92.06 | 2023年9月[注2] | — | [注3] | 否 |
| 合计 | — | 30,540.94 | 30,540.94 | — | 6,074.81 | 28,115.87 | −2,425.0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因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月13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1. 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br>2.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br>3. 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br>4. 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注1]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总投资为59,598万元，其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14,127.50万元以自筹资金投资，剩余固定资产建设投资45,470.5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为30,540.94万元，2018年9月起项目开始建设，原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

[注2]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原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由于配合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延后，同时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工程实施进度。公司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取得施工相关许可且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安装及装修，预计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948.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180.2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0,633.6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 否 | 35,855.50 | 35,855.50 | 35,855.50 | 1,180.24 | 26,633.62 | −9,221.88[注1] | 74.28 | [注2] | 1,426.58[注3]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4,092.61 | 14,092.61 | — | — | 14,000.00 | — | 99.34 | — | — | — | 否 |
| 合计 | — | 49,948.11 | 49,948.11 | 35,855.50 | 1,180.24 | 40,633.62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导致工程略有延迟。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已经向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投入自筹资金3,158.10万元。2020年4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158.10万元。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1.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20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16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br>2. 经公司2020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2021年3月2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2021年8月11日，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r>3. 经公司2021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2022年3月1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br>4.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2月5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提前归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500.00万元。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1. 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2021年1月15日，公司购买的上述15,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br>2. 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均已到期。<br>3. 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无 | | | | | | |

[注1]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对应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款项按照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支付，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还未到承诺投入金额

[注2]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因工程实施过程中物资采购、物资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外部因素导致工程略有延迟。2022年6月16日，该项目的厂房建筑工程已经完工，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设备投资已完成

[注3]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厂房建筑工程建设完成，设备分期投入且设备购置及安装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照已投入设备新增产能计算。

附件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0,034.8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684.4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8,703.3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是[注1] | 42,754.70 | 42,754.70 | 42,754.70 | 1,684.48 | 1,703.33 | −41,051.37 | 3.98 | 2024年12月 | — | [注2]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280.19 | 17,280.19 | — | | 17,000.00 | — | 98.38 | — | — | — | 否 |
| 合计 | — | 60,034.89 | 60,034.89 | 42,754.70 | 1,684.48 | 18,703.3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无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无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无 | | | | | | |

[注1]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以外，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变更前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注2]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鸿顺 | 603922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一飞 | 仲亚娟 |
| 电话 | 0512-55373805 | 0512-55373805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
| 电子信箱 | gl3602@jinhs.com | gl3602@jinh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08,803,803.93 | 1,257,567,581.05 | 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08,898,601.48 | 1,037,402,300.72 | −2.7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9,776,348.76 | 223,472,788.6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03,699.24 | −1,847,028.6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579,260.39 | −9,287,522.7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526.86 | 44,774,580.40 | −102.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9 | −0.18 | 减少2.6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01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01 | 不适用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5,61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9 | 38,387,200 | 38,387,200 | 质押 | 27,638,760 |
|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75 | 24,002,555 | 0 | 无 | 0 |
|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9 | 7,667,200 | 0 | 无 | 0 |
|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8 | 6,377,200 | 0 | 无 | 0 |
|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5 | 5,695,500 | 0 | 无 | 0 |
| 蒋紫剑 | 境内自然人 | 3.45 | 4,414,354 | 0 | 无 | 0 |
|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4 | 3,246,743 | 0 | 无 | 0 |
|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 | 2,067,856 | 0 | 无 | 0 |
|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 | 1,386,617 | 0 | 无 | 0 |
| 钱敏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106,5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众擎投资、众成投资由洪伟涵控制，高德投资由洪建沧控制；洪建沧、洪伟涵为叔侄关系，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6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栩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9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运兴"）拟于浙江省舟山市投资设立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000万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1、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孙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达运兴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世达运兴100%控股标的公司。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字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1064室

4、法定代表人：张世昱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 投资人 | 投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000万元人民币 | 100% | 自有货币资金 |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利润。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1、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57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诚主持。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舟山元庆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49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0,227,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96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227,400 | 99.9990 | 500 | 0.001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227,400 | 99.9990 | 500 | 0.001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议案 | 127,400 | 99.6090 | 500 | 0.3910 | 0 | 0.0000 |
| 2 |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7,400 | 99.6090 | 500 | 0.391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冰清、胡建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49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隋景宝、张铁成、王洪海、迟峰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隋景宝、张铁成、王洪海、迟峰：

经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万元至250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612万元，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最大亏损数额偏离幅度达到44%。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长隋景宝，总经理张铁成、财务总监王洪海、董事会秘书迟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隋景宝、张铁成、王洪海、迟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此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认真总结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隋景宝、张铁成、王洪海、迟峰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